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已獲通過，以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境外發行人新上市制度(「新上市制度」)下的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新上市制度下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精簡及規範了一套統一的共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

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 (i) 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之規定；
- (iii) 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之規定；
- (iv)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之規定；

- (v) 保留(a)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委任和薪酬及(b)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清盤之規定；
- (vi) 為與上文(i)至(v)之建議修訂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其他出於整理目的之修訂；及
- (vii) 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認為有需要的條文。

### 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肖汀先生及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